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0363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63158A00_ATTCH1.PDF、0363158A00_ATTCH2.odt、
0363158A00_ATTCH3.ods、0363158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110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
點及申請書1份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（下稱該府）111年3月11日府教國字第
11109045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方式及申請日期等資訊：
 - (一)申請日期：自111年3月15日(星期二)起至111年4月15日
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
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
文掛號寄至該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
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。
 - (三)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該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1.3.11公告）下載相
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三、其他申請資訊請參閱附件或電洽承辦人洪雅慈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分機282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